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

## ※1. 教師兼職

- 教育部 1120202 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0204 生效，摘要如下：
- (1)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三點)。
  - (2)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第三點)。
  - (3)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第七點)。
  - (4) 教師兼職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第十點)。
  - (5)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如：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應政府機關、學校、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擔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第十點)。
  - (6) 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得接受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第十四點)。
  - (7)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第十五點)：
    - I.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如從事頭髮義剪活動等)。
    - II.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
  - (8)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第十六點)。
- ◇ 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市府將參照教育部 1120202 令及發布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另行訂定辦法以為規範。

## ※2. 文康活動

- (1) 本校 112 年度文康活動原依教育局 1111227 公務信箱通知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爰於 1120113 行政會議提案通過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全校性之活動，未參加前項活動人員，得自行組隊 10 人以上辦理休閒旅遊活動，每人補助 1,000 元，慶生活動按月發給每位壽星同仁 1,000 元之現金並劃撥入帳。
- (2) 因近日教育局放寬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之限制及考量疫情尚未完全解封，爰於 1120214 行政會議通過：比照 110、111 年每人發給 1,800 元之生日禮金並劃撥入帳(1、2 月份已核發 1,000 元生日禮金之壽星，將於 3 月份再補發)，另剩餘款於年底統一辦理校內文康聯誼活動。

## 3. 補休

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之各類人員各項補休期限，由至多 1 年修正為至多 2 年，並以 112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始得適用。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如參加兵役召集、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奉派出差人員等)，其要件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應於 2 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至事實發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仍依原規定辦理。

## 4.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各機關學校教員工如係於執行職務時，因非屬疾病引起之突發性與其職務相關之外來事故，進而導致之身心健康受損情況，須得明確排除其自身原有疾病、家庭、財務、情感、遺傳等因素所致，並經合格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上開因果關係確實具有相當性，始得發給辦法規定核定後發給慰問金。

- 1120214 教評會審議通過甄選錄取專任輔導科代理教師林佳樺師及同意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請於 1120315(三)前親至人事室登記。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120317(五)前提出申請。
- 112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請於 1121130 前完成，實施健檢得核給公假，教師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並請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